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ω-3甘油三酯（2%）中/长链脂肪乳/氨基酸（16）/葡萄糖（36%）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的化学药品“ω-3甘油三酯（2%）中/长链脂肪乳/氨基酸（16）/葡萄糖（36%）注射液” 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ω-3甘油三酯（2%）中/长链脂肪乳/氨基酸（16）/葡萄糖（36%）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625 ml [125 ml：ω-3甘油三酯（2%）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250 ml：复方葡萄糖（36%）注射液，250 ml：复方氨基酸（16）注射液]

（2）1250 ml [250 ml：ω-3甘油三酯（2%）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500 ml：复方葡萄糖（36%）注射液，500 ml：复方氨基酸（16）注射液]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受理号：CYHS2100093、CYHS210009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645、国药准字H20233646

上市许可持有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 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ω-3甘油三酯（2%）中/长链脂肪乳/氨基酸（16）/葡萄糖（36%）注射液为肠外营养三腔袋，由贝朗开发，2010年在德国获批上市，目前已在欧洲多国获批，主要用于不能经口/肠道摄取营养的中重度分解代谢成人患者的营养补充。

肠外营养在危重、严重创伤等患者的救治中具有重要作用，可快速提供机体所需营养物质、促进患者康复、改善疾病预后。临床合理的肠外营养需要脂肪乳、氨基酸、葡萄糖等同时输入，但这些营养物质必须各自单独包装才能实现稳定存在。三腔袋将脂肪乳、氨基酸和葡萄糖分别位于三个独立的腔室，保证混合前各腔室药液的稳定性。临床使用时即开、即混、即用，应用便捷，且可有效避免配制过程中的污染风险。三腔袋为科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技术平台，目前我公司在该平台已有6个产品获批，多个品种在研。

ω-3甘油三酯（2%）中/长链脂肪乳/氨基酸（16）/葡萄糖（36%）注射液为我公司获批的第7个肠外营养三腔袋，也是国内首个获批的含鱼油三腔袋，因配方中含ω-3脂肪酸，临床特别适用于围手术期与重症患者。此外，本品含625ml小规格，可为临床补充性肠外营养及输液体积受限的患者提供更优的用药选择。

ω-3甘油三酯（2%）中/长链脂肪乳/氨基酸（16）/葡萄糖（36%）注射液为公司在肠外营养领域获批的第15个新产品，随着该系列产品的序贯获批，我公司已成为品类齐全、国内领先的肠外营养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线。

科伦药业已获批上市的肠外营养新产品情况

| 序号 | 包装形式 | 产品名称 | 临床适用人群 |
|---|---|---|---|
| 1 | 三腔袋（7个） | 脂肪乳氨基酸(17)葡萄糖(11%)注射液 | 低能量需求和基础能量需求的大部分患者 |
| 2 | | 脂肪乳(10%)/氨基酸(15)/葡萄糖(20%)注射液 | |
| 3 | | 脂肪乳氨基酸(17)葡萄糖(19%)注射液 | 高能量需求的重症患者 |
| 4 | | 中长链脂肪乳/氨基酸(16)/葡萄糖(16%)注射液 | 低能量需求和基础能量需求的大部分患者，尤其适用于肝功能受损和肿瘤患者 |
| 5 | | 中长链脂肪乳/氨基酸(16)/葡萄糖(36%)注射液 | 高能量需求的患者，尤其适用于输液体积受限的患者及补充性肠外营养需求的患者 |
| 6 | | 中长链脂肪乳/氨基酸(16)/葡萄糖(30%)注射液 | 能量需求轻度增加的患者，尤其适用于肝功能受损和肿瘤患者 |
| 7 | | ω-3甘油三酯（2%）中/长链脂肪乳/氨基酸（16）/葡萄糖（36%）注射液 | 围手术期、重症、输液体积受限及补充性肠外营养需求患者 |
| 8 | 双室袋（4个） | 丙氨酰谷氨酰胺氨基酸（18）注射液 | 严重烧伤/创伤、急性胰腺炎、外科重症、肿瘤与ICU患者 |
| 9 | | 氨基酸葡萄糖注射液 | 严重高脂血症或脂代谢障碍的患者 |
| 10 | | 复方氨基酸（16AA-Ⅱ）/葡萄糖（48%）电解质注射液 | 严重高脂血症或脂代谢障碍的患者，尤其适用于输液体积受限与高营养需求的患者 |
| 11 | | 复方氨基酸（15AA-Ⅱ）/葡萄糖（10%）电解质注射液 | 严重高脂血症、脂代谢障碍或短期肠外营养的患者，可同时用于成人和儿童患者 |
| 12 | 单袋/瓶（4个） | 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C8-24) | 国内外临床应用最广泛的脂肪乳，特别适用于肝功能受损与肿瘤患者 |
| 13 | | ω-3鱼油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 配方中含ω-3鱼油脂肪乳，特别适用于围手术期、危重症及肿瘤等患者 |
| 14 | | 脂肪乳注射液（C14-24） | 需补充能量及必需脂肪乳的患者，30%高浓缩制剂更适用于液体摄入受限患者 |
| 15 | | 复方氨基酸（15）双肽（2）注射液 | 适用于需要补充谷氨酰胺患者的肠外营养，包括处于分解代谢和高代谢状况的患者 |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Auria Solutions Ltd.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Auria Solutions Ltd.（以下简称“Auria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4,500万美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Auria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20,055万美元、10,300万欧元及人民币7,000万元，折合人民币22.87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Auria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述

Auria公司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股权，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Europe S.a.r.l.(以下简称“IAC公司”)持有其30%股权。Auria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6月12日签署了借款协议；该协议内约定的借款金额为4,500万美元等值欧元、借款期限为提款期内第一次提款后36个月。同日，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借款保证合同》，为Auria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4,500万美元的担保。持有Auria公司30%股权的IAC公司未对此次贷款提供担保。

（二）审议程序

申达股份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提供合计余额不超过32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或综合授信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担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担保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上述提供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在上述2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预计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Auria Solutions Ltd. |
| 成立日期 | 2017年2月14日 |
| 注册地 | One，Fleet Place，London，England，EC4M 7WS |
| 企业主要负责人 | 陆志军 |
| 主要经营业务 | 汽车软饰及声学元件业务，主要包括地板系统业务、声学元件业务及软饰小件业务。其中地板系统业务主要包括汽车地毯及配件垫等，声学元件业务主要包括隔音前围、一般隔音材料、外轮罩等，软饰小件业务主要包括后备箱饰件、衣帽架等。 |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 根据Auria Solutions Ltd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94,696.15万元，总负债482,435.30万元，净资产12,260.8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7.52%；202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534,145.03万元，净利润-42,894.59万元。 |

被担保人Auria公司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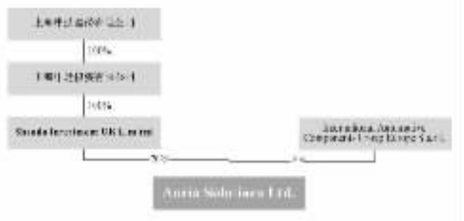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Auria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与上海银行签署了金额为4,500万美元等值欧元、借款期限为提款期内第一次提款后36个月的借款协议，并由公司于同日与上海银行签署了《借款保证合同》为Auria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境外控股子公司Auria公司向上海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4,500万美元的担保，该项借款用于Auria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他行借款。公司持有Auria公司70%股权、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IAC公司未实际参与其日常生产经营，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未超过公司2022年度为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预计额度，且Auria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为下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的担保余额为26.47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5.57亿元（外币金额以2023年6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上述担保余额合计占公司2022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5.07%。上述担保均未逾期。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3年6月15日起通过平安银行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2615 |
| 2. |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4581 |
| 3. |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2170 |
| 4. |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 005144/005145 |
| 5. |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 005209/005210 |
| 6. |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 006026/014570 |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3年6月15日起开通上述基金在平安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平安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平安银行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平安银行约定每期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3年6月15日起同时在平安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1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3年6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3-014

#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国奉先生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15:00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20号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83,357,2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53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1,8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38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507,2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151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7,2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7,2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353,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1985%；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8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353,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1985%；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8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353,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1985%；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8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元清、李思源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每股派送红股0.2股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6/19 | - | 2023/6/20 | 2023/6/20 | 2023/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24,333,3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4,866,662.2元，派送红股184,866,66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09,199,973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6/19 | - | 2023/6/20 | 2023/6/20 | 2023/6/2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外的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郑建军、吴海宏、孙雪理、谭庆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其送红股所得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息红利所得实际税负为10%，送红股所得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扣税0.02元；每股送红股0.2股，扣税0.02元，共计扣税0.04元），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扣税0.02元；每股送红股0.2股，扣税0.02元，共计扣税0.04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 | 送股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1,221,300 | 244,260 | 1,465,56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 923,112,011 | 184,622,402 | 1,107,734,413 |
| 1、A股 | 923,112,011 | 184,622,402 | 1,107,734,413 |
| 三、股份总数 | 924,333,311 | 184,866,662 | 1,109,199,973 |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109,199,973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3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任何疑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59248942、59248923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2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9:30时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李梅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参加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配合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良渚新城中央商务区项目”建设需要，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运河村的厂区拟由政府征收。现公司与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就有关征收补偿事宜协商一致，由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分期支付公司征收补偿款109,667,061元人民币，董事会同意双方就上述事项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房屋征收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中已经确定了双方主体、征收补偿款金额、征收补偿款金额的支付安排等主要条款，为加快推进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良渚厂区房屋征收相关事宜，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基于《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内容，决策和办理公司良渚厂区后续房屋征收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后续签署正式的征收补偿协议以及此次被征收事项涉及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审议通过起至公司收到良渚厂区所有征收补偿款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人员为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具体召开日期、地点及审议议案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3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区勾庄工业园小洋坝路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8日

至2023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拟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 | √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房屋征收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379 | 华光新材 | 2023/6/2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时间：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09:00-12:00、13:0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余杭区勾庄工业园小洋坝路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楼董事会会议室

3、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6月26日下午16:3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注意事项：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勾庄工业园小洋坝路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楼董事会会议室

邮编：311112

电话：0571-88764399

传真：0571-88777166

邮箱地址：bdo@cn-huaguang.com

联系人：李美娟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拟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房屋征收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1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因杭州市余杭区城市发展和规划建设需要，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良渚街道勾庄工业园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被列入政府征收，本次征收补偿金额为109,667,061元人民币（具体以协议为准）。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因“良渚新城中央商务区项目”建设需要实施房屋征收，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良渚厂区房屋属于征收范围内。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根据国务院《国有